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卢氏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栏目有农业补贴、农村事业、农机补贴、项目信息等，及时更新工作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农业农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全面贯彻政务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及时发布政务公开内容，做好分类管理、政策解读等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卢氏县农业农村局无信息公开网站，主要信息都发布在卢氏县人民政府网站上。

(五) 监督保障：持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做部署，工作人员抓执行。常态化组织培训活动，实时跟进解读最新政策法规，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流程，提高公开工作质量。规范信息采集、发布流程，严守保密审查与规范表述关，建立日常纠错、不定期督查考核机制，守牢网络信息发布安全底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卢氏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些成绩，但还面临着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今年在办理信息公开的过程中，对申请公开的内容挖掘还不够充分，公开内容的完整度还不够高；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主要依赖政府公告栏和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难以满足群众的需求；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方法的学习掌握不够，信息公开规范有序性不足。

2025年，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高位推动。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将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规划，定期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优化公开内容。聚焦农业农村领域，强化惠农政策等信息公开；三是压实责任进一步梳理信息公开流程，特别是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完整、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4年卢氏县农业农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关于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关于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落实的通知》的情况。2024年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卢氏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在农业补贴、农民培育、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等方面公开信息10余条。

3、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认真排查，2024年未开设政务新媒体。

4、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